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

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4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 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379,18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）的 36.506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3%；弃权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0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3%；弃权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0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3%；弃权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0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3%；弃权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0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3%；弃权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0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何开文、岳亚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1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6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2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01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1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01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1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01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1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9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5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9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782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202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16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9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5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9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782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202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16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316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3%；弃权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04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293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2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628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14%；弃权 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58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31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29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9413%；弃权 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58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张玲平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白 帆

年 月 日